

证券代码：831513

证券简称：爱迪新能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9月17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闫连红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闫连红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闫连红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闫连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杨子禹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健康有序、快速发展，续聘杨子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杨子禹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宋艳敏、马宇博、朱宝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闫喜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健康有序、快速发展，续聘闫喜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闫喜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宋艳敏、马宇博、朱宝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严银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健康有序、快速发展，续聘严银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严银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宋艳敏、马宇博、朱宝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张严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健康有序、快速发展，续聘张严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张严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宋艳敏、马宇博、朱宝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裴丽莉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健康有序、快速发展，聘任裴丽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裴丽莉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宋艳敏、马宇博、朱宝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